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李志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44元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